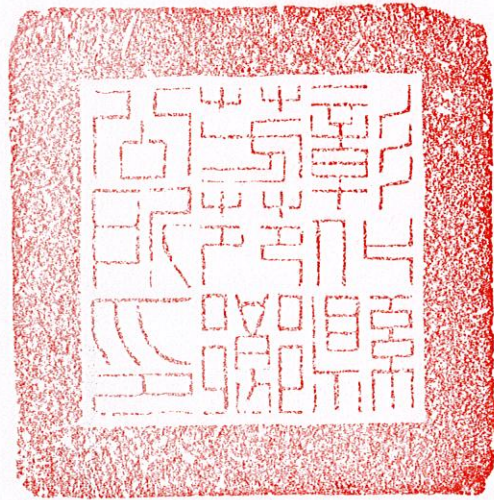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民字第11300010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芳埤段1075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塗銷「有三七五租約」註記案，因原承租人洪典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案，因無原承租人之住所地址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資料：(一)原承租人洪典、(二)耕地坐落於本鄉芳埤段1075地號。
- 三、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逕為塗銷旨揭謄本「有三七五租約」之註記。

鄉長林保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